

彰化縣消防局 11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消防業務的範疇與民眾的生命財產息息相關，經常多是在民眾最需要的時候必須及時伸出援手，然而隨著社會進步繁榮與時代潮流的需求，消防工作已由過去單純的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三大任務，擴增為複雜多元的防救災工作，因此消防局在有限人力、經費下，運用專業、智慧、制度、團體等科技整合力量，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貳、彰化縣消防局目標達成情形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面向	權分	自評得分	總分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70	70	99.9
年度共同性目標	30	29.9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權數為 7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1、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80%	80%	100%	1、衡量標準：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 2、執行成果： 112 年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共計 11,690 件次，經檢查合格計 9,383 家次，不合格 2,307 家次，合格率为 80%。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2、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90%	99.6%	111%	1、衡量標準： 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 2、執行成果： 甲類場所112年上半年應申報1,309家，完成申報1,309家、下半年應申報1,335家，完成申報1,318家；甲類以外場所應申報11,100家，已申報11,069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整體申報率99.6%。</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11%，超出原訂目標值。</p>
	3、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	95%	100%	105%	<p>1、衡量標準： 驗證完成率。</p> <p>2、執行成果： 本縣 112 年度收容避難弱者場所應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預計 15 家，15 家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均已完成，完成率 100%。</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5%，超出原訂目標值。</p>
	4、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95%	98%	103%	<p>1、衡量標準： 合格率。</p> <p>2、執行成果： 應使用防焰標示物品之場所計1,925家，112年共計檢查2,175家次，經檢查符合規定者計2,143家次，合格率98%。</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3%，超出原訂目標值。</p>
二、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辦理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95%	96.6%	102%	<p>1、衡量標準： 檢查合格率。</p> <p>2、執行成果： 實施專案聯合檢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工廠，112 年度列管 78 家，共計檢查 89 家次，不合格 3 家次，合格率 96.6%。</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2%，超出原訂目標值。</p>
	2、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95%	99.7%	105%	<p>1、衡量標準： 檢查合格率。</p> <p>2、執行成果：</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本縣列管液化石油氣場所計 411 家，112 年度共計實施檢查 2,174 家次，查獲使用、灌裝逾期容器 1 件次、違規儲存 4 件次、違規串接 1 件次，不合格者共計 6 件次，合格率 99.7%。</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5%，超出原訂目標值。</p>
三、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1、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950 場次	1086 場次	114%	<p>1、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p> <p>2、執行成果： 112 年辦理本縣所轄各類場所防火宣導工作，共計實施宣導 1,086 場次。</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14%，超出原訂目標值。</p>
	2、配合義消防火宣導隊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8100 戶	8351 戶	103%	<p>1、衡量標準： 實施訪視戶數。</p> <p>2、執行成果： 配合防火宣導義消人員實施居家防火宣導訪視工作，112 年度共計訪視 8,351 戶。</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3%，超出原訂目標值。</p>
	3、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3500 戶	4000 戶	114%	<p>1、衡量標準： 實施訪視戶數。</p> <p>2、執行成果： 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工作，112 年度共計訪視 4,000 戶。</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14%，超出原訂目標值。</p>
四、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100%	100%	100%	<p>1、衡量標準： (參與救助複訓測驗合格人數÷救助複訓之</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總參訓人數) ×100%</p> <p>2、執行成果： 參與救助複訓測驗合格人數 463 人，救助複訓之總參訓人數 463 人，合格率 100%。</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五、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每年於五至九月於縣內實施防溺宣導工作	20000 人次	20100 人次	101%	<p>1、衡量標準： 宣導人次</p> <p>2、執行成果： 112年度加強防溺宣導工作，共計辦理270場次防溺宣導工作，宣導人次20,100人。</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1%，超出原訂目標值。</p>
六、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8 場次	10 場次	125%	<p>1、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年。</p> <p>2、執行成果： (1)辦理「彰化縣 112 年全災害防救演習」1 場次。</p> <p>(2)112 年辦理埔心鄉及埔鹽鄉等 2 公所實兵演練，活動主旨為公所備援應變中心成立、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由公所邀請外部單位、志工團體共同參與。</p> <p>(3)參與內政部 4 場次 EMIC2.0 演練，參演人員計有本府各局處、事業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共 284 人次，有效提升本縣各級防災人員災害應變處置能力。</p> <p>(4)112 年辦理 3 場次地震防災演練(災民夜宿體驗活動)，藉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25%，超出原</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訂目標值。
七、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	辦理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16 場次	16 場次	100%	1、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年。 2、執行成果：為有效提升義消人員災害救援能力，辦理本縣各義消中隊(8 個中隊)常年訓練每半年 1 場次，共計 16 場次訓練。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八、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1、定期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抽測，強化同仁緊急救護處置能力	90%	100%	111%	1、衡量標準： 緊急救護技術抽測通過率 2、執行成果： 為強化外勤同仁緊急救護處置能力，本局於 112 年 8 月 21 及 21 日辦理 2 梯次「112 年全情境緊急救護技術抽測」，期透過定期救護技術抽測進而提升本縣緊急救護品質，抽測人數共計 67 人，全數通過測驗。 3、達成度： 達成度 111%，超出原訂目標值。
	2、充實救護裝備及購置救護耗材，以健全本縣到院前救護服務品質	100%	101.87%	102%	1、衡量標準： 購置救護應勤裝備及耗材預算執行率 2、購置救護器(耗)材及汰換救護訓練相關模型，共計 725 萬 5,356 元。 3、達成度： 達成度 102%，超出原訂目標值。
	3、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提升救護技術人員專業技能	95%	100%	105%	1、衡量標準： 本局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通過比率 2、執行成果： 112 年 5 月 22 日至 8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月 23 日辦理本局消防人員初、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參訓人數共計 647 人，全數皆通過複訓課程。</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5%，超出原訂目標值。</p>
	4、推廣緊急救護宣導	45000 人次	45013 人次	100%	<p>1、衡量標準： 辦理宣導人次</p> <p>2、執行成果： 112 年執行緊急救護宣導共計 45,013 人次。</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5、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機成功救活人數	70 人	92 人	131%	<p>1、衡量標準： 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機成功救活人數</p> <p>2、執行成果： 本局救護車全面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疫情期間仍不間斷提供民眾高品質救護，統計 112 年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總計 1118 件，其中有 92 件為急性心肌梗塞，於第一時間啟動心導管室成功打通阻塞血管治療，患者皆康復出院。</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31%，超出原訂目標值。</p>
九、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1、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12 次	12 次	100%	<p>1、衡量標準： 維護次數</p> <p>2、執行成果： 維護 119 系統軟硬體設施計 12 次，使該系統能正常運作，提升服務品質。</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60000通	75038通	125%	1、衡量標準： 有效服務電話數 2、執行成果： 受理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達 75,038 通。 3、達成度： 達成度 125%，超出原訂目標值。
	3、維護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 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2 次	2 次	100%	1、衡量標準： 維護次數 2、執行成果： 維護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暨 921 重建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設備計 2 次，使該系統正常運作無虞。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4、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365 次	365 次	100%	1、衡量標準： 有無落實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2、執行成果： 指揮中心每日均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測試次數：365 次。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5、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	1 次	1 次	100%	1、衡量標準： 實際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次數。 2、執行成果： 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辦理完畢。 考評次數：1 次。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十、爭取救災時效，	興建第四大隊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二林中科分隊消防廳舍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50% (75%) 5. 施工進度達 90% (90%) 6. 工程完工 (95%) 7. 工程驗收 (100%) 2、執行成果：廳舍興建完成並驗收合格。 3、達成度：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十一、提升消防人員知能及戰技，賡續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1、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訓練	80%	95%	119%	1、衡量標準：人員到訓率 2、執行成果：112 年上、下半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應訓人員計 1375 人(上半年 698 人、下半年 675 人)，參訓人員計人(上半年 662 人、下半年 643 人)，人員到訓率 95%。 3、達成度：達成度 119%，超出原訂目標值。
	2、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及職前訓練	80%	100%	125%	1、衡量標準：人員到訓率 2、執行成果：112 年上、下半年新進人員計 34 人(上半年 26 人、下半年 8 人)，參訓人員計 34 人(上半年 26 人、下半年 8 人)，人員到訓率 100%。 3、達成度：達成度 125%，超出原訂目標值。

(二) 年度共同性目標 (權數為 3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3%	3.89%	130%	<p>1、衡量標準：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p> <p>2、執行成果： 經常門經費(不含人事費及獎補助費)計賸餘480萬7,245元，節餘率3.89%。</p> <p>3、達成度： 達成度130%，超出原訂目標值。</p>
二、控管編制員額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0%	0.1%	99.9%	<p>1、衡量標準：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p> <p>2、執行成果： 112年度編制員額986人，111年度編制員額985人，增加1名員額。</p> <p>3、達成度： 達成度99.9%，未達原訂目標值。</p>
三、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0%	0%	100%	<p>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p> <p>2、執行成果：</p>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2 年度員額同 111 年度，員額未增加。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0%	0%	100%	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2、執行成果： 約聘僱核定職等無變化。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 小時	59 小時	295%	1、衡量標準：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執行成果： 平均每位同仁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 59 小時。 3、達成度： 達成度 295%，超出原訂目標值。

參、未達成目標項目檢討

關鍵策略目標 /共同性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無				

肆、績效總評

一、評估燈號：綠燈★(達成度 100%以上)黃燈▲(達成度 80%以上,未達 100%)紅燈●(達成度未達 80%)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一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1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100%	★
	2	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111%	★
	3	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	105%	★
	4	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103%	★
二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辦理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102%	★
	2	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105%	★
三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1	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114%	★
	2	配合義消防火宣導隊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103%	★
	3	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114%	★
四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100%	★
五 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每年於五至九月於縣內實施防溺宣導工作	101%	★
六 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1	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125%	★
七 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	1	辦理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100%	★
八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1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抽測，強化同仁緊急救護處置能力	111%	★
	2	充實救護裝備及購置救護耗材，以健全本縣到院前救護服務品質	102%	★
	3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提升救護技術人員專業技能	105%	★
	4	推廣緊急救護宣導	100%	★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5	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機成功救活人數	131%	★
九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1	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100%	★
		2	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125%	★
		3	維護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 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100%	★
		4	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100%	★
		5	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	100%	★
十	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1	興建第四大隊二林中科分隊消防廳舍	100%	★
十一	提升消防人員知能及戰技，賡續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1	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訓練	119%	★
		2	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及職前訓練	125%	★
關鍵績效指標平均達成度				100%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30%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99%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00%	★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00%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95%	★
共同性目標平均達成度				99.8%	

二、績效綜合分析：

本年度總計31項指標，依據燈號評估標準，本局評估各項指標達成情形，評估燈號為綠燈者30項（96.8%）、黃燈者1項（3.2%）。

伍、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建立自我防災理念，創造零災害環境：

（一）本縣列管各類場所計 13,332 家，112 年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共計 11,690 件次，經檢查合格計 9,383 家次，不合格 2,307 家次，合格率為 80%，經檢查不合規定之場所，均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即依規定予以舉發，並持續追蹤管制，直到改善為止。

- (二) 要求各類場所管理權人依法定期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檢修機構,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本縣甲類場所112年上半年應申報1,309家,完成申報1,309家;112年下半年應申報1,335家,完成申報1,318家;甲類以外場所112年度應申報11,100家,完成申報11,069家,整體申報率99.6%。
- (三) 落實檢修申報檢(複)查工作,督導消防設備師(士)落實檢修品質,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制度,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12年查獲不實檢修案件0件)。
- (四) 為強化本縣大樓公共安全,本府成立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督導會報,於110年11月19日函頒「彰化縣政府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自110年8月19日起共召開28次會議(最近一次為112年12月25日),召集社會處、地政處、交通處、工務處、農業處、教育處、建設處、行政處、勞工處、計畫處、新聞處、民政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地方稅務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等相關局處,由林副縣長主持,針對縣內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建築物(無管理委員會、複合用途建築物有供住宅使用及含閒置空間、欠缺管理機制之老舊危險建築物)進行清查並造冊列管,每月召開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研商會議檢討業管局處執行進度,本案累計通報55案,已輔導改善46案,尚有9案持續輔導改善中。

二、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為落實推動防火管理制度,建立場所「自我財產,自我保護」之觀念,持續推動要求轄內應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本縣112年度收容避難弱者場所應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預計15家,15家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均已完成,完成率100%。

三、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持續針對本縣所轄地面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如電影院、保齡球館、飯店、商場、餐廳、醫院、三溫暖、補習班等),要求管理權人應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以抑制火災、防阻擴大燃燒,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本縣列管應使用防焰標示物品之場所計1,925家,112年共計檢查2,175家次,經檢查符合規定者計2,143家次,合格率98%。

四、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減少災害發生：

- (一) 落實轄內化學工廠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推行保安監督人,制定防災計畫書,每年定期召集縣府相關局、處及中區勞動檢查所實施專案聯合檢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工廠,112年度列管78家,共計檢查89家次,合格86家次,不合格3家次,合格率96.6%。
- (二) 為強化液化石油氣管理措施,防範意外事件發生,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編排各種檢查及抽查措施,本縣列管液化石油氣場所計441家,112年度共計實施檢查2,174家次,查獲使用、灌裝逾期容器1件次、違規儲存1件次、違規串接4件次,不合格者共計6件次,合格率99.7%。

五、落實推動家戶防火宣導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積極辦理各項防火教育宣導工作,落實各類場所及居家防火宣導,提升民眾防火意識,減少災害發生。

- (一) 訂定112年度本縣防火宣導計畫,並依計畫加強本縣所轄各類場所防火宣導工作,共計實施宣導1,086次。
- (二) 訂定本縣住宅防火對策2.0細部執行計畫,結合防火宣導義消人員,實施居家防火宣導訪視工作,共計實施訪視8,351戶。
- (三) 訂定112年度本縣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並依計畫加強本縣所轄各類場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工作,共計實施訪視4,000戶。

六、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 (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本縣配合行政院規劃,自112至116年推動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下簡稱:強韌計畫),除持續及精進已完成執行之深耕計畫產出之各項成果,如:「韌性社區」、「防災士培訓」及「企業防災」等防災

課題，後續亦將透過強韌計畫，強化對於大規模風災震災整體應變能力，提升災害防救效能，使本縣防救體系與機制更加強健。「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除延續前期計畫工作項目外，另有四大工作目標，另依 112 年各工作目標執行情況做以下說明：

1. 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及運作：為因應大規模災害時，多縣市跨域支援救災資源集結及大量災民收容需求，特針對「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與「避難收容處所」，進行維護及運作機制規劃；目前已完成外勤 4 個大隊轄區救災集結據點評估作業（第一大隊：延和公園、第二大隊：景崧文化園區、第三大隊：鹿港生態休閒公園及第四大隊：溪州公園；另本縣消防局第五大隊為特搜大隊，並無特定轄區）。
2. 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發生大規模災害時，除民間企業可能會受到災害衝擊，導致相關業務無法運作，政府部門同樣會受到災害影響導致運作機能停止，若受影響之業務涉及災害防救之應變工作，將導致公部門第一時間無法獲得相關資訊及提供災害防救能量；強韌計畫將建立縣府及鄉（鎮、市）公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逐步調查各局處、各科室災時應持續運作之重要業務事項，針對大規模災害情境評估業務運作及行政機能，從規劃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執行議題式兵棋推演、檢核計畫內容，至提出具體行動方案，以因應大規模災害導致業務停止時，持續運作之可能性；各公所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已於 112 年編修完成，縣府版本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已完成初稿撰擬，並於於 112 年 12 月邀集災害防救辦公室局處單位共同召開研討會議，後續將彙整各局處意見後進行修訂。
3. 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除持續推動大規模災害時直轄市、縣（市）政府間想定議題建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外，併同強化基層鄉（鎮、市）公所互助力量。透過大規模災害情境評估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資源、災害防救資源互補性、交通易達性建立區域聯防機制，建立合作平臺，由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驗證，以提早建立合作及溝通方式；先以「地域位置」、「志工人數」、「收容空間」及「救災機具」等條件作為相互聯防參考條件完成第一梯次公所區域聯防媒合對象規劃，後續將召開說明會議辦理合作備忘錄簽訂事宜。

(1) 志工人數與收容空間需求進行聯防規劃：

組別	公所別	較餘裕資源	較欠缺資源
1	溪州鄉公所	志工能量	收容空間
	二水鄉公所	收容空間	志工能量
2	田中鎮公所	志工能量	收容空間
	北斗鎮公所	收容空間	志工能量

(2) 志工人數與救災機具(抽水機、發電機及臨時廁所等)進行聯防規劃：

公所別	較餘裕資源	較欠缺資源
埔心鄉公所	志工能量(98 位)	救災設備(抽水機與臨時廁所)
永靖鄉公所	抽水機 4 台及臨時廁所 7 座	志工能量

(3) 收容空間與救災機具(抽水機、發電機及臨時廁所等)進行聯防規劃：

公所別	較餘裕資源	較欠缺資源
和美鎮公所	收容空間	救災設備(抽水機與臨時廁所)
鹿港鎮公所	大型抽水機 2 台 及臨時廁所 10 座	收容空間

4. 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由鄉（鎮、市）公所層級建立「災害協作中心」機制，透過災時臨時編組以集中管理志工等民間能量，目標在於統籌志工資源，以避免災害發生時志工及物資大量進入災害現場，導致現有人力無法管理之問題。藉此合作模式提升民間協作機制，並結合進階防災士培訓制度、志工訓練計畫等，達到政府及民間將協作能量合作發揮到最大效益；112 年本局與慈濟基金會合作執行「112 年強化民間自主防救災專案計畫」，以北斗鎮

公所為對象，輔導成立「災害協作中心」，目前已召開 6 場次各式說明與研討會議，並完成 31 名防災士培訓作業，預於 113 年 2 月以同時開設 2 處避難收容處所方式，檢視「災害協作中心」運作情形。

- (二) 為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加強本縣各項災害防救準備工作，本府業於 112 年上、下半年度 (112 年 2 月 20 日及 112 年 9 月 12 日)，召開本縣動員、戰綜及災防會報，召集本府各局處、公共事業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等單位與會，研討災害防救相關議題，俾提升本縣災害防救處置能力。
- (三) 為聚焦本縣彰化斷層帶經過鄉(鎮、市)範圍內各機關單位、學校及社區，各項地震災害整備及應變作為，以彰化斷層地震災害為主軸，訂定 12 月 3 日為「彰化縣防災教育日」，延伸策辦六項系列活動方案，總計參與人數 107,442 人次，跨域整合縣府、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共計動員 2,570 人次，提升本縣各機關地震災害應變能力，透過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強化民眾防災知能及自救能力，達全民防災之目的。

系列活動	活動日期	地點	參加人數	動員單位數	動員人力
記者會	112 年 9 月 28 日	縣府 1 樓中庭	208	30	51
防災小勇士	112 年 11 月 11 日	二水鄉二水國小	117	13	59
	112 年 11 月 18 日	花壇鄉文祥國小	116	13	65
	112 年 11 月 25 日	員林市員林國小	118	13	57
災民夜宿體驗活動	112 年 11 月 11-12 日	花壇鄉文祥國小	474	16	210
	112 年 11 月 18-19 日	二水鄉二水國小	405	14	150
	112 年 11 月 25-26 日	員林市圓林園	718	19	307
社區防震(災)宣導	本縣山坡地自主防災社區輔導計畫 11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5 月 12 日止	轄內社區	526	2	75
	社區治安會議 112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	轄內社區	6,328	5	1,596
強化本縣校園地震災害應變程序	112 年 9 月 21 日	彰化斷層範圍內 14 所國中小	98,432		
防災公園規劃設置	併同災民夜宿體驗活動辦理				
合計			107,442		2,570

- (四) 本局於 112 年度參與內政部 4 場次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EMIC2.0 演練(含常態性演練 2 次

、疏散收容及民生物資發放演練、交通阻斷災情通報作業演練各1次)，參演人員計有本府各局處、事業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共284人次，有效提升本縣各級防災人員災害應變處置能力；另為提升各級人員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使用及操作效率，共計辦理4場次160人次教育訓練，以強化本縣整體防災應變效能。

- (五) 為使民眾透過多元管道即時獲取災害相關訊息，本局112年度透過訊息服務平台於電視跑馬燈及網路社群，擇熱點時段(晚間7時)發送4次有關氣溫變化請民眾注意用電用火安全訊息(影響民眾戶數約24萬戶)，有效減低災害發生，另亦於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運用CBS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發布避難疏散警報，以強化縣民危機意識，期於實際災害發生時減低民眾生命財產危害。
- (六) 由環境部與彰化縣政府共同規劃舉辦全國首次「112年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演習實兵演練」，112年9月26日於濁水溪揚賢堤防、竹塘鄉慈航宮等地展開，本次演練以跨縣市、跨機關方式動員近300人參演，採「半預警、無腳本」方式，實地實景同步展開應變演練，演練過程中模擬境外砂塵加上強風導致的濁水溪河川揚塵，造成懸浮微粒災害，並因行車視線受到揚塵影響，而發生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採取相對應的防災、救災及緊急避難等工作。本次演習實兵演練項目，由環境部發出空氣品質惡化及河川揚塵預警開始，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雲林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立即啟動濁水溪裸露灘地的揚塵抑制工作；而同時在揚塵影響下，於竹塘鄉發生載運外地遊客的遊覽車，因視線不良而發生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彰化縣政府立即啟動大量傷病患應變機制，開設「前進指揮所」進行救災，並避免外地遊客暴露於高濃度懸浮微粒的環境下，而緊急啟動就地避難措施，演練過程中除出動各式抑制揚塵的工法及救災機具外，也實際呈現了交通事故及救災場景，演練過程逼真，也驗證中央與各級政府相互支援機制及災防計畫的可操作性。
- (七) 為強化地區災害防救工作，本府於112年8月22日辦理行政院11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現地訪視工作，本項訪視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吳武泰主任率隊偕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委員及專家學者，訪視本縣花壇鄉公所，針對本縣推動地方各項災防業務進行通盤檢視與經驗交流，檢視項目包含災民收容場所實地勘查、地方災害防救組織推動及災害應變體系運作等成效，透過中央、縣府與地方公所共同研討策進，促使地方防災事務永續推動。
- (八) 本縣共同參與全國性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中央災害防救部會署所提22類364項指標，經由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分工，由林副縣長責請民政處等15單位共同完成，於112年10月4日透過行政院雲端數位化方式進行上傳評核，未來依中央訪評結果分析加以策進，並依照業務期程屬性分以短、中、長程持續由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列管辦理，逐步強化本縣縣府與地方各機關部門災害防救施政具體績效。

七、定期辦理義消等救難志工訓練，強化救災能力

- (一) 為有效運用民力量能，辦理新進義消基本訓練2場次、義消幹部訓練1場次、新進災害防救志工基本訓練1場次、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2場次。另各義消分隊每月均辦理1場次常年訓練或專業訓練。
- (二) 為強化本縣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基本救災能力及自我防護能力，本局於112年6及12月辦理新進義消訓練，新進義消人數合計有111名，訓練課程包含災害特性的認識、義消服務倫理、義消服勤安全須知、防火宣導要領、消防設備概述、危險物品的認知、義消相關法規、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簡介及結繩應用的技術等學術課程與消防衣、空氣呼吸器及通訊器材操作要領、破壞器材操作要領、心肺復甦術等實務操作課程。期使本縣新進義消人員藉由訓練課程對消防救災勤務有更進一步的瞭解，並提高救災救護警覺性，為本縣救災人力注入新能量。
- (三) 本局為培訓義消組織領導幹部，發揮協勤功能，提昇整體災害防救能力，於112年12月22日至24日於本局第二大隊禮堂辦理112年「義消基礎、初級及中級幹部講習訓練」，訓練課程包含災害防救相關法規簡介及災害特性認識、防火宣導知識、複合式災情查通報、資深義消幹部實務經驗分享、義消相關法規、運動醫學概論、心靈成長、義消服勤安全須知、火場危

害分析及救災安全守則、義消服務倫理、團體領導統御課程及 CPR+AED 等課程，計 63 名義消及防宣幹部(中級 9 人、初級 15 及基礎 39 人)完訓，藉由本次訓練強化義消幹部防救災觀念，並協助消防單位執行救災、救護及宣導等災害防救工作，共同守護本縣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 為強化本縣新進災害防救志工基本救災能力及自我防護能力，本局於 112 年 6 月辦理新進災害防救志工訓練，新進災害防救志工合計有 16 名，訓練課程包含災害特性的認識、志工服務倫理、服勤安全須知、宣導要領、消防設備概述、危險物品的認知、義消相關法規、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簡介及結繩應用的技術等學術課程與緊急救護及簡易搜救等實務操作課程，為本縣防救災志工注入新能量。

(五) 本局為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基本救災觀念與技能，於 112 年 12 月 16、17 日分 2 場次辦理 112 年度災害防救團體複訓，訓練課程包含救災實錄、基礎繩索、基本救命術概述、CPR 及 AED 之使用、呼吸道異物哽塞、包紮止血及傷患運送等，參與複訓團體計有彰化縣救難協會、彰化縣福鹿救援協會、彰化縣阿夷睦鄰救援隊及彰化縣水上救生協會等人員約 90 人參訓，藉由年度複訓，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技能，俾提升本縣災害防救志工防救災能量。

八、建置 12 導程心電圖傳輸系統，爭取黃金搶救時間

本縣率全國之先於救護車上全面配置「12 導程心電圖機」，並與本縣具 24 小時心導管室能力之 6 家急救責任醫院合作，由消防救護人員於現場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機後立刻傳輸至醫院，同步啟動心導管室及相關作業，大幅縮短本縣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接受心導管治療之黃金時間，進而提升存活率。112 年成功搶救人數為 92 人，每月平均成功搶救 7.7 人，較 111 年(每月平均 7 件)提升，充分顯現救護車配置「12 導程心電圖機」之功效及必要性，讓鄉親的生命及健康更有保障，也讓彰化成為最安心的幸福城市！其中高級救護技術員經醫療指導醫師指導，給予心肌梗塞患者服用雙抗血小板藥物，減少阻塞血管中血栓的持續產生，更有助於在第一時間把血管打通，降低病患死亡率，112 年線上給藥成功案例共計 9 例。

九、協調民間公益團體及善心人士捐贈救護車及救護器材

為汰換本局老舊救護車暨提升緊急救護品質，使民間資源能有效被利用，本局經盤點現階段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所需設備，積極辦理民間捐贈資源整合工作，於 112 年共受贈救護車 2 輛及救護器耗材 1 批，受贈財物總金額達新臺幣 2,081 萬, 7,495 元。

十、救護裝備器材之充實

為充實緊急救護裝備，購置救護應勤裝備(救護反光背心)、耗材(包括聲門上呼吸道裝置、口罩、手套、紗布、生理食鹽水、頸圈、氧氣面罩、氧氣鼻管、三角巾、彈繃、酒精棉片、安全型採血針、創傷用止血帶、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電池及貼片)及防疫物資(包括防護衣、酒精及漂白水等)等，提供各分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或教育訓練使用。

十一、辦理各級救護人員之訓練

(一) 為維持本局消防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之合法性，確保救護技術與能力，並取得合格證書效期之展延，本局訂於 112 年 5 月 22 日至 8 月 23 日辦理消防人員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參訓人數共計 647 人，全數皆通過複訓課程。

(二) 為強化本局義消人員專業技能，增進應勤專業知識，提昇救護水準及品質，1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9 日共辦理 7 梯次義消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共計 396 人參訓，全數皆通過複訓課程，使具有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之義消人員證書效期展延。

十二、提升 OHCA 病患存活率：

(一) 112 年之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之存活率為 28.40%，較 111 年度之 25.11% 增加 3.29%。

(二) 為強化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線上 OHCA 急救案件之辨識度及指引措施，每月邀請醫療指導醫師至本局審閱錄音檔，並即時與救災救護指揮科執勤員討論及回饋，以提升本縣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十三、112 年度緊急救護服務出勤次數：共出勤 6 萬 1,209 次。

十四、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 (一) 為提升 119 報案系統服務品質，112 年度加強維護 119 系統軟硬體設施計 12 次，並受理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達 75,038 通。
- (二) 為提升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應變中心及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作業平台效能，112 年度加強維護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視訊會議環控資訊設備共計 12 次。
- (三) 為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112 年度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共計 365 次，並至本局各大（分）隊實施通訊設備保養品質考核 1 次。

十五、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112 年度購置水庫消防車 2 輛、水箱消防車 1 輛及 30 公尺雲梯消防車 2 輛、消防機器人 1 台、救生艇 2 艘及急流舟 4 艘、輻射偵測儀 4 組、移動式砲塔 2 組、熱顯像儀 10 組、火場照明設備 70 組、電動破開門器 11 組、A 級防護衣 23 套、特搜隊值勤所需裝備器材、消防衣帽鞋、數位空氣呼吸器一批，並配發本縣外勤消防分隊救災使用，增購及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以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

十六、辦理救助隊培訓，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為提升專業救助能力，本局於 112 年 7 月 24 日至 9 月 17 日辦理救助隊培訓，精選本局外勤同仁 20 人，本次訓練亦提供雲林縣消防局 3 位同仁參與，且調集本局 26 位救助隊師資班教官進行培訓，以期增進同仁救災專業知識與技能。本次訓練內容有基礎體能、水域游泳訓練、基礎繩索及火場生存強化訓練、救助技能及 A、B 塔 T 型救援、V 型救援等進階繩索操作、八卦山山區「重裝縱走訓練」及南投縣杉林溪辦理「野外求生及溯溪訓練」實際情境演練、車輛破壞救助技能、斜坡車禍救助、電動車緊急處置等項目，並於 112 年 11 月結合「台灣米倉田中馬拉松」21 公里馬拉松作為結訓測驗，另為求救災實際需要，訓練地點搭配室內外講習與演練交互實施，使訓練課程更能貼近實際救災境況。

十七、提升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

為強化二林鎮東北地區及二林中科園區內緊急救災及化災搶救能力，紓解鄰近鄉鎮救災需求，於園區內設置二林中科消防分隊，工程興建經費為新臺幣 4,469 萬 3,083 元，規畫地上 1 層銀級綠建築標章之辦公廳舍，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731.8 平方公尺，今年 6 月 20 日驗收合格，目前已向中科管理局申請使用執照，預計 113 年 1 月取得使照。

十八、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為熟練消防專業技能，鍛鍊強健體能，提升消防戰力及救災技能，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及 7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辦理 112 年上、下半年消防人員常訓術科訓練，並由本局常訓教官團至各分隊進行巡迴施教與體能測驗，計 1375 名參訓(上半年 662 人、下半年 643 人)。

十九、新進消防人員實務訓練

為輔導取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分發本局服務新進人員對本局消防勤、業務之瞭解及運作，及早適應工作環境，灌輸消防救災安全及器材使用維護保養知能，熟練救災技能，提高消防戰力，以求學用合一，迅速勝任工作，於 112 年 4 月 13 日至 10 月 12 日，10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辦理 112 年上、下半年新進人員實務訓練，計 34 名參訓(上半年 26 人、下半年 8 人)。